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小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　　寄臺北○○○0○000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　　寄同上

被　　告　楊長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2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669元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21日起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約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約定應按月繳費，若於合約期間內提前終止，應依剩餘契約日數及契約總期間之天數比例計算補償金（即違約金）。未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計至110年6月24日止尚積欠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9元、專案補償金13,623元，嗣原告受讓上開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及聲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書、電信費用繳款通知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2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